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增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2 年 11 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增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或“公司”）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就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中超电缆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

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超电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中超电缆的说明予以引述。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超电缆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监管部门。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超电缆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增持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登陆中超电缆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查询了公司公告信息，并查阅了中超电缆控股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等文件。

1. 中超集团现持有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8月9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320282000201108090027S），住所为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法定代表人为杨飞，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电线电缆、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灯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环境保护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超集团已经2011年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超集团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超集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杨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持有中超集团 43.33%的股权。经核查，杨飞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中超集团及杨飞先生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公司提供的本次增持的相关说明，并登陆中超电缆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查询。

（一）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3802.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6.36%。其中，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802.1 万股，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二）本次增持计划

中超集团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3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 943,640 股，并于 2012 年 1 月 14 日首次对外发布了增持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超集团计划在首次增持起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 2%的股份，且不低于公司总股份 1%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不少于 1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7%。

（三）本次增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4,159,956 股，并已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三、本次增持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且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依据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公司提供的本次增持的相关说明，并登陆中超电缆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超集团与杨飞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飞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6.36%，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及本次增持的事实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登陆中超电缆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查询。

中超集团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3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 943,640 股，2012 年 1 月 14 日首次对外发布了增持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 48,000 股，公司 2012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郭克军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二〇一二年 月 日